

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专题一 技术改造.....	- 1 -
专题二 创新应用.....	- 21 -
方向一 广州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 21 -
方向二 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直投.....	- 27 -
方向三 军工研发合同补助.....	- 37 -
专题三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	- 44 -
方向一 软件服务业与芯片产品流片补助.....	- 44 -
方向二 高端生产性服务业补助.....	- 60 -
方向三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	- 71 -
方向四 人工智能产业直投.....	- 90 -
专题四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 100 -
方向一 融资租赁业务补助.....	- 101 -
方向二 担保费补助.....	- 101 -
方向三 首次融资贴息.....	- 102 -
方向四 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	- 103 -
专题五 产业园区建设.....	- 112 -
方向一 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补助.....	- 112 -
方向二 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补助.....	- 122 -
相关文件.....	- 131 -
一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131 -
二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 139 -

专题一 技术改造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7号）的要求，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快提升我市工业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一、支持内容

一是支持工业企业积极优化产品结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环境等进行改造，实现提质增效、绿色生产，扩大产品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节能和清洁生产改造，创建绿色工厂，提高装备水平和企业智能化程度，提升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

二是支持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计算及存储、人工智能硬件等电子信息制造业和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关键技术改造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补助类项目

1.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项目实施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

3.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项目须在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https://210.76.73.15/Portal/>）填写项目备案信息，取得广东

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时间须在2017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内;

5. 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当年投资超过500万元,或者当年投资不达500万元而计划总投资达到500万元的跨年度投资项目)须纳入市工业和技改投资统计。该类项目申报单位须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或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平台上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情况表》(206-1或206-2),在表格08项“建设性质”中须选第2、3、5、6、7项的其中一项,09项“项目类别”中须选第1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6.申报补助的项目设备总投资额须在150万元以上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0%;

7.未完工项目应在2019年12月底前建成,截止2018年10月31日项目设备投资进度不低于30%或形象进度不低于50%;

8.经国家、省、市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绿色工厂、清洁生产、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2017年升级为规模以上的企业,优先予以扶持。

(二) 直接股权投资类项目

1.申报单位注册本金不低于500万元,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申报直接股权投资的项目应包含一个在建的技改项目。

三、支持方式

本专题项目资金采用补助、直接股权投资两种支持方式,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方式申报。

(一) 对确定支持的补助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对确定支持的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参照《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扶持，本专题直投资金投资额度最低 500 万元，最高 1 亿元，总投资额不超过入股前企业净资产的 50%，占被投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体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直接股权投资资金退出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转让价格：3 年内（含 3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产业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3-5 年（含 5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产业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同期国债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满 5 年后退出的，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四、申报材料

(一) 补助类项目按照以下要求编制申报材料

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材料清单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书脊须打印年份、专题、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 2 份，纸质扫描版 1 份。

材料清单如下：

1. 封面（见技术改造专题附件 1）
2. 申报承诺书（见技术改造专题附件 2）
3. 项目申请表（见技术改造专题附件 3）
4.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见技术改造专题附件 4，附相应工程建设预付款证明文件、主要设备购买发票等）；
5. 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计划书）（参考提纲

见技术改造专题附件 5)。

6.相关证明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等相关手续文件材料,已完工项目须提供完工评价证明材料(完工评价参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资金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年)293号);

(3) 报送统计数据的佐证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1或206-2);

(4) 税务部门(包括国税、地税)出具的2017年度、2018年1~9月上缴税收证明;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6、2017年度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2018年1~9月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符合优先支持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二) 直接股权投资类项目按照以下要求编制申报材料

1.按照本专题补助类项目的材料要求编制本单位正在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有关材料。

2.按照本专题附件7《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申报材料》的要求编制本单位针对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的企业投资方案。

3.以上两部分材料分别装订成册。

技术改造专题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
金项目（技术改造专题）申报书
（补助类项目）
（封面）

在建项目 （预计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已完工项目 （完工评价材料 ）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二〇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省、市的财政资金（竞争性项目）支持，未多头申报；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三、申报项目涉及的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手续；

四、若申报项目获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工评价（验收）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技术改造专题附件 3

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所属区、集团公司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企业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电话	
一、企业基本情况					
所有制形式		国有比重	%	外资比重	%
企业总资产		银行信用等级		资产负债率	%
企业现有工业机器人或智能装备台套数		本项目新增工业机器人或智能装备台套数		职工人数	研发人员数
企业主营业务及现有产能					
企业获得资质 (参见备注 1)	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 绿色工厂（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 清洁生产企业(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 2017 年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1 月-9 月）					

二、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投资进度 (%)		形象进度 (%)		财务已付金额 (万元)		按发票额计算 (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备案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设备投资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土建投资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产业方向 (参见备注 2)				技改类别 (参见备注 3)			
三、建成后预计效果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新增出口创汇 (万美元)				技改完成后员工增减人数			
四、项目内容							
技术来源				产品技术水平			
建设规模				设备来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500~1000 字)						

五、审核意见

区工信部门意见：

(区工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企业获得资质：在对应的方框内打钩，需提供对应佐证材料。

2. 项目产业方向：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智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都市消费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不属以上类别的请自行注明具体产业方向。

3. 技改类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包括扩大产品规模、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绿色工厂、清洁生产、两化融合、军民融合及其他类别，不属以上类别的请自行注明具体产业方向。

技术改造专题附件 4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填报企业（公章）：

一	设备购置_____万元					
序号	主要新增设备	设备铭牌编号 (非自编号)	购置费 (万元)	是否 进口	合同号	对应发票编号
1						
2						
3						
二	土建工程 _____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1						
2						
三	其他_____万元					
1						
2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万元			

备注：1.金额按含税额计算；

2.在建项目需填报计划投入明细。

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计划书）编写参考提纲

一、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近期财务状况（含融资情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实施场地、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和绩效目标等。

三、项目具体情况

主要包括：

- （一）项目实施背景、意义、必要性和市场情况；
- （二）项目前期情况（含项目立项及资金、技术准备情况等）；
- （三）项目建设目标（分总目标及年度阶段目标）；
- （四）主要建设内容；
- （五）撰写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重点设备用途、产品工艺及解决关键问题说明，需描述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并需附设备明细表（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含已投入资金情况及已形成资产清单或已采购服务清单）；
- （七）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建设（土建、设备购置等）进展情况，当前形象进度，是否存在影响项目按计划实施的情况和问题，预计完工时间等。

四、项目成效及创新性分析

五、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效益分析：评价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年新增营业收入、利润、税收等经济指标；

行业影响分析：分析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

风险分析及控制：分析项目投资承担的主要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六、其他有关内容（如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技术改造专题附件 6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技术改造专题）申报汇总表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产业方向	技改类别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金来源				截至申报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项目计划新增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设备投资	合计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形象进度 (%)	投资进度 (%)	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合计	设备投资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日期：

备注：1. 项目产业方向：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智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都市消费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其他。

2. 技改类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方向包括扩大产品规模、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军民融合及其他类别。

技术改造专题附件 7

(封面)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
金 (技术改造专题) 项目申报书
(直接股权投资类项目)

(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_____

(附: 同时申报的技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推荐部门:

申报时间: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供的投资方案及企业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份，对所报投资方案及企业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声明，须法人代表签字和盖有公章）

企业投资方案

(编制要点)

1. 企业介绍

1.1 企业基本情况

1.2 主要股东

1.3 历史沿革

1.4 股权架构

1.5 组织架构

2. 项目概要

2.1 项目意义和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2.2 项目技术基础（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3 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的产能规模、建设的主要内容、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2.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

2.5 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与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2.6 经济贡献及社会影响等情况

3. 管理团队与公司治理

3.1 企业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个人简历

3.2 近三年，经营决策层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控股股东、董事长变更或 1/3 管理层发生变更）及变更原因

3.3 公司治理

3.4 人力资源

4. 行业分析

4.1 行业概况

4.2 行业特点

4.3 行业发展趋势

4.4 行业竞争

5. 产品、业务与市场

5.1 主要产品或服务

5.2 主要供应商

5.3 竞争对手分析及比较

5.4 市场定位及营销策略

6. 技术改造与创新

6.1 企业核心技术及技术保护措施

6.2 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责

6.3 企业技术改造现状及后续技改计划

7. 发展规划

7.1 企业未来 3—5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8. 财务状况

8.1 资产

8.2 负债

8.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9. 融资计划与用途

9.1 融资计划

9.2 资金用途

9.3 项目建设进度

10. 价值评估

10.1 以企业的估值基准值作为股权对价依据

11. 交易与退出方案

11.1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直投资金额度、占股比例、退出方式

12. 风险因素与不确定性

12.1 项目存在的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政策、市场等
风险因素

13. 投资保障措施

14. 其它附件：

- 14.1 银行承贷证明（省分行以上）文件；
- 14.2 项目法人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保证落实文件；
- 14.3 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14.4 前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 14.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 14.6 节能评估主管部门意见；
- 14.7 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
- 14.8 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 14.9 土地、重要原材料以及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14.1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
满两年）；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
明材料；
- 14.11 营业执照；
- 14.12 验资报告；
- 14.1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14.14 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直投资金增资、相应
修订目标企业章程及企业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明确
直投资金回购主体等）

注：请按上述顺序依次编排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公章。

企业投资方案基本情况汇总表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盖章）：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建设内容、规模和目标	项目建设周期	申请直接股权投资资金规模	资金规划				企业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手机		
						总投资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填表说明：

- 1.本表格由项目承担单位填报，项目主管部门认真审核后汇总报送。
- 2.项目所属领域，请按照本专项支持重点所列范围填写。
- 3.项目总投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即本项目申请市财政补助资金暂不列入资金来源）。
- 4.项目建设内容应有明确的投资使用方案、技术实现方案等，并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的建设规模和目标。

专题二 创新应用

本专题鼓励我市企业将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装备制造业水平，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方向一 广州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一、支持内容

支持广州市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是在广州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品生产企业；

(二) 企业产品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

1、按国家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目录内的口服固体制剂品种；

2、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

三、支持方式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的材料须按以下顺序排列，不同材料间用红色纸

张相隔，编写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在材料封面、封底加盖公章及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材料一式 2 份，纸质扫描版 1 份。材料清单如下：

（一）广州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变更记录页、《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的批准件。

创新应用专题方向一广州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 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

(封 面)

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方向：广州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推荐部门：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 年 月 日

创新应用专题方向一广州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附件2

广州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二、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剂型	
公告时间及编号	
三、企业账户	
开户行	
开户单位名称	
账号	

<p>申报单位 承诺</p>	<p>本公司产品是按国家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 _____</p> <p>_____ (请选择 A 基本药物目录内的口服固体制剂品种或者B 居于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本公司承诺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已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创新应用专题方向一广州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附件3

申请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奖励品种目录汇总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规格	申请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方向二 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直投

一、支持内容

支持企业将自主研发、与他人合作研发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的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创新成果的中试、样机试制和量产，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转化创新成果。

优先支持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工信部科[2017]251号）中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应拥有核心技术专利或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且属首次转化或有重大创新突破。

（三）申报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500万元，且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四）截至2018年10月31日，项目应已完成项目总投资的30%以上。项目总投资中，固定资产投资所占比例应不少于30%，流动资金所占比例应少于30%。

（五）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支持方式

按照《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扶持。产业直投资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最高不

超过 1 亿元，且总投资额不超过入股前企业净资产的 50%，占被投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体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投资退出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转让价格：3 年内（含 3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产业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3-5 年（含 5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产业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同期国债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满 5 年后退出的，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四、申报材料

（一）封面及项目基本情况（附件 1）；

（二）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2）；

（三）企业投资方案/商业策划书（编制要点见附件 3）；

（四）近 5 年有关部门出具的与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直接关联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鉴定文件或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五）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的验收材料（非必须项）；

（六）能证明创新成果属首次转化或有重大创新突破的佐证材料。如：项目相关技术成果通过国家、省、市科技成果登记；获得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查新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成果评价；获奖情况；与国内外相关行业标准的指标比较等；

（六）与专利或专有技术成果转化相关的合作协议（非必须项）；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服务合同等材料；

（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八)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非必须项）。企业获得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两高四新”企业等资质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须一式 2 份，纸质 PDF 盖章扫描版 1 份。

创新应用专题方向二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直投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 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 (封 面)

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方向：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直投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推荐部门：

二〇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属产业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年月			
注册资本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 资 (万元)		固定资 产投 资 (万元)		流 动 资 金 (万元)	
项目成果简介 (不超 过 200 字)							
核心专利或专有技 术情况及创新性介 绍 (不超过 5 项, 不 超过 500 字)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 产品对比 (不超过 200 字)				当前转化情况与 目标市场分析 (不 超过 200 字)			
项目关键技术指标 (不超过 5 项)				项目主要经济指 标 (2019-2020 年 收入及利润预计)			
对行业技术进步的 贡献 (不超过 200 字)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及投资方案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份，对所报投资方案及企业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方案/商业策划书

(编制要点)

1. 企业介绍

1.1 企业基本情况

1.2 主要股东

1.3 历史沿革

1.4 股权架构

1.5 组织架构

2. 拟投（建）项目概要

项目意义和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2.1 项目技术基础（专利或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存在技术创新的说明，比如专利、第三方评价、获奖、客观指标与行业标准的比较等）。

2.2 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的规模、建设的主要内容、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需包含项目研发和转化过程，包括项目立项、验收（如有）、产出、现场、首次转化、未来投资与量产计划等内容。）

2.3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

2.4经济贡献及社会影响等情况

3. 管理团队与公司治理

3.1企业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个人简历

3.2近三年，经营决策层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控股股东、董事长变更或 1/3 管理层发生变更）及变更原因

3.3公司治理

3.4人力资源

4. 产品、业务与市场

4.1本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

4.2主要供应商

4.3竞争对手分析及比较

4.4市场定位及营销策略

5. 研究与开发与知识产权

5.1企业核心技术及技术保护措施

5.2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责

5.3已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其权利的状态（获得渠道及权利状态：申请中、有效、失效、撤销、异议、未续费等）

6. 发展规划

6.1企业未来 3—5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7. 财务状况

7.1资产

7.2负债

7.3 审计报告（可作为附件）

8. 融资计划与用途

8.1 融资计划

8.2 资金用途

8.3 项目建设进度

9. 价值评估

9.1 以企业的估值基准值作为股权对价依据

10. 交易与退出方案

10.1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直投资金额度、占股比例、退出方式

11. 风险因素与不确定性

11.1 项目存在的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政策、市场等
风险因素

12. 投资保障措施

13. 其它附件（非必须项）：

14.1 银行承贷证明（省分行以上）文件；

14.2 项目法人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保证落实文件；

14.3 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4.4 前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14.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14.6 节能评估主管部门意见；

14.7 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

14.8 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14.9 土地、重要原材料以及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14.1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14.11 营业执照；

14.12 验资报告；

14.1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14.14 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直投资金增资、相应修订目标企业章程及企业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明确直投资金回购主体等）

注：请按上述顺序依次编排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公章。

方向三 军工研发合同补助

一、支持内容

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提高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水平，促进军工科技成果转化和地方企业参与国防和军队建设。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依法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合同项目顺利执行的科技力量、资金能力等条件，与相关军事单位签订了科研项目委托研发合同；拥有本领域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合同项目应对军民两用成果转化有较大促进作用。

（三）已经获得过军工研发合同补助的项目合同不得重复申报。

（四）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内已完成的军工研发合同。申报军工研发合同补助的合同种类与范围：

1. 一类合同：来源于军委装备发展部相关部门的武器装备预先研究项目，原总装备部预先研究管理中心下达的军口973项目合同或批复；

2. 二类合同：来源于军委其它部委（原总参、原总后等）总部机关相关部门，军兵种、武警总部机关相关部门下达的科研研制合同或批复；

3. 三类合同：来源于军兵种、各大战区、武警部队签订的科研合同；

4. 四类合同：为任务型号配套与军工集团签订的科研合同，需要有军方型号配套任务批件（含配套单位名单），仅有合同或军代

室证明的不在补助范围内；

5.超出以上四类合同范围的订购合同、生产合同等非科研合同不在补助范围内；

6.申报军工研发合同补助的单个合同金额应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三、支持方式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军工研发合同，补助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提交书面申报的所有材料（一式三份）均需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制作电子文档（申报材料不得在互联网上传送，以光盘形式报送）。

（二）注意事项：所有文件提交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做脱密处理，申报材料不得含涉密信息。

（三）材料清单

1.《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军工研发合同补助方向）申报书》（创新应用专题军工研发合同补助方向附件 1）；

2.《项目申报承诺书》（创新应用专题军工研发合同补助方向附件 2）；

3.《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军工研发合同补助方向）申报汇总表》（创新应用专题军工研发合同补助方向附件 3）；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军工研发合同补助方向）申报书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二〇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p>区工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工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1.本申报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一律取整数，有字数要求项目要按照规定填写，企业名称须填写全称。请以■确定选择项，如选项后有横线，请在横线上补充说明具体情况。2.填写内容不得涉密。3.所属行业：包括工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等。4.企业划型标准：请查阅《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技术领域：包括电子与信息、生物工程和生物医药、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技术、海洋工程技术、核应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以及适合广州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项目申报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省、市的财政资金（竞争性项目）支持，未多头申报；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三、申报项目涉及的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手续；

四、若申报项目获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工评价（验收）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创新应用专题方向三军工研发合同补助附件 3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军工研发合同
补助方向）申报汇总表**

区工信部门盖章：

区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填写内容不得涉密

专题三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

支持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研发能力建设，提高新产品新服务供给能力；支持各企业结合重点行业发展和生产性服务等领域需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创新应用，促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支持先进制造技术、知识、经验、能力的软件化应用和平台化共享，打造资源富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支持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生产、生活领域提质增效。

方向一 软件服务业与芯片产品流片补助

一、支持内容

（一）软件服务业

支持操作系统、工业软件、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以及交通、通信、教育、医疗、金融保险、ERP管理等应用软件研发；支持互联网在农业、工业、现代服务业等方面开展软件服务项目研发；支持互动娱乐、新传媒、地理遥感等信息服务项目研发。

（二）芯片产品流片

支持高性能通用芯片(CPU、DSP、存储器)，FPGA，高性能信息安全芯片，通信设备、工业装备、物联网、数字家庭、医疗和汽车电子、显示驱动和触控、北斗卫星导航等领域芯片产品流片。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二）项目建设期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

间，并已完工。

（三）在规定建设期内，项目开展软件服务研发费用（不含基建）或芯片产品流片费用（含 IP 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加工费）不低于 300 万元，投资结构合理。

（四）在规定建设期内，项目新增知识产权成果及证书（软件服务项目需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芯片产品流片项目需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

三、支持方式

本方向项目财政扶持资金采用事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分别按照不超过软件服务研发费用 30% 或不超过芯片产品流片费用 30% 的标准予以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方向要求的规定格式编制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材料清单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 2 份，纸质扫描版 1 份。材料清单如下：

（一）封面（见附件 1）

（二）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2）

（三）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3）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附件 4）

（五）项目研发人员列表（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学历、学位、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税前月均收入等信息）

(六) 项目汇总表 (见附件 5)

(七) 项目新增知识产权成果及证书 (软件服务项目需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芯片产品需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

(八) 项目审计报告 (见附件 6)

(九)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见附件 7)

(十) 相关证明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6、2017 年度上缴税收证明;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以及 2018 年 1-9 月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近 3 年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文件 (如测试报告等)、核心技术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相关企业研发能力证明材料;

5. 市工信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的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软件业务收入统计报表。

(十一) 芯片产品流片项目还需以下材料

1. 芯片产品外观照片

2. 芯片版图缩略图

3. 流片加工、IP 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合同与发票

4. 付款凭证 (境外加工的需提供报关单或委外加工证明)

5.芯片产品流片资金统计表（见附件8）。

上述要求若不涉及可不用提供该项材料，但需作说明。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一软件服务业与芯片产品流片补助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 申报书 (封 面)

申报方向：软件服务业与芯片产品流片补助

软件服务业补助

芯片产品流片补助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一软件服务业与芯片产品流
片补助附件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省、市的财政资金（竞争性项目）支持，未多头申报；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 三、申报项目涉及的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手续；
- 四、若申报项目获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工评价（验收）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一软件服务业与芯片产品流
片补助附件3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法人代表			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其他）		注册资本（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等级（附证明）	
在职职工人数（人）			其中：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经营指标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行业排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2018年主要产品（服务）新增知识产权数量及类别（可填报3种主要产品或服务）			2018年主要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可填报3种主要产品或服务）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责任人及手机
项目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项目投入研发人员数
项目类型（软件服务业、芯片产品流片）			软件服务研发费用或芯片产品流片费用（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达成指标（500-1000字）					
项目创新性分析（500-1000字）	（将项目与国际、国内，特别是重点是省内、市内近3年涌现出的同类型新业态进行对照，从规模实力、创新点、市场前景、产值对比、核心竞争力、对行业发展前景影响等方面对比）				
项目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新增利润（万元）		项目新增税收（万元）	
项目新增出口创汇（万美元）		项目新增知识产权情况		项目完成后员工增减人数	
区工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区工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近期财务状况（含融资情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实施场地、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和绩效目标等。

三、项目具体情况

主要包括：

（一）项目实施背景、意义、必要性和市场情况，目前在数据、网络、安全等要素条件方面具备的基础；

（二）项目前期情况（含项目立项及资金、技术准备情况等）；

（三）项目建设目标（分总目标及年度阶段目标）；

（四）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项目实施安排，列表说明，包括关键进度节点、月度时间安排、主要责任人员、知识产权归属等。

3.项目总体目标和考核指标：

示范效益：形成何种可推广的新业态新模式、通用解决方案、产品等。经济效益：在企业提质降本增效等方面带来的收益等。技

术指标：项目要达到预期效果必须具备的硬件、软件方面的技术指标。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含已投入资金情况及已形成资产清单）、项目投资计划表；

（六）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包括项目开工时间，建设进展情况，完工时间等。

四、项目创新性分析

将项目与国际、国内近 3 年涌现出的同类型产业项目进行对照，从规模实力、创新点、市场前景、产值对比、核心竞争力、对行业发展前景影响等方面对比

五、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效益分析：评价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年新增营业收入、利润、税收等经济指标；行业影响分析：分析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风险分析及控制：分析项目投资承担的主要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六、其他有关内容（如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一软件服务业与芯片产品流片补助附件 5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方向）

软件服务业与芯片产品流片补助申报汇总表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500 字以上)	建设起 止时间	项目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经济效益			备注
							年新增 营业收 入	年新增 税金	年新增 利润	
一、软件服务业补助										
二、芯片产品流片补助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一软件服务业与芯片产品流片补助附件 6

项目审计报告

(参考格式)

报告文号：

备案号：

XXXXXXXXXXXXX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申报的 2019 年广州市 XXXX 项目“XXXXXX”于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项目投资决算、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 1.企业基本情况：
- 2.项目基本情况：
- 3.项目研发人员情况：

二、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贵公司项目立项书《XXXXXXXXXXXXXXXX》。具体预算计划如下：

*项目总投资预算计划（软件服务业项目）

- | | |
|-------------|--------|
| (1) 软件购置费 | XXX 万元 |
| (2) 设备购置费 | XXX 万元 |
| (3) 软件研发人员费 | XXX 万元 |

(4) 设备及网络租赁费	XXX 万元
(5) 软件测试费	XXX 万元
(6) 委外加工或软件开发费	XXX 万元
(7) 软件知识产权事务费	XXX 万元
(8) 专家咨询费	XXX 万元
(列清明细)	
合 计	XXX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预算计划（芯片流片项目）**

(1) IP 授权或购置	XXX 万元
(2) 掩模版制作	XXX 万元
(3) 流片加工费	XXX 万元
(列清明细)	
合 计	XXX 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及使用情况

- 1.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销售收入、税收、利润等。

五、审计意见

(略)

-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项目费用支出清单（支付凭证台账）
 3. 超过 1 万元额度的发票复印件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含项目承担、合作单位介绍)

(二) 项目实施背景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实施进度执行情况

(二) 项目组织管理及执行情况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技术产出成果 (可证明)

(二) 经济产出成果 (可测算)

(三) 其他产出成果 (可证明)

(四) 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三) 其他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一软件服务业与芯片产品
流片补助附件 8

芯片产品流片资金统计表

单位名称			
电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Log 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Mixed-mode <input type="checkbox"/> EEPROM <input type="checkbox"/> EPROM <input type="checkbox"/> Flash		
设计工艺			
产品描述			
产品类别 或 研究方向	集成电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微控制器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类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类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卡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图像处理电路 其它_____		
	主要研究方向：		
流片制作厂商		流片支出 经费	万元
掩膜版制作厂商		掩膜版支 出经费	万元
对外获取 IP 来源 厂商		IP 支出经 费	万元
流片资金合计			万元

方向二 高端生产性服务业补助

一、支持内容

(一) 服务型制造。支持制造企业或生产性服务企业应用供应链管理、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信息增值服务、智能共享服务、代运营服务等新模式向服务型制造延伸的新建、扩建、优化提升类项目。

(二) 工业电子商务。支持制造企业或生产性服务企业开展网上统一采购平台、网上营销平台、行业一体化服务电子商务垂直平台新建、扩建、优化提升类项目。

(三) 工业设计。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新建、扩建、优化提升类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 项目建设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并已完工。

(四) 项目投入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五) 项目未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

三、支持方式

本专题项目资金采用事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本专题要求的规定格式编制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材料清单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 2 份，

纸质扫描版 1 份。材料清单如下：

（一）封面（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二附件 1）

（二）申报承诺书（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二附件 2）

（三）项目申请表（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二附件 3）

（四）项目申请报告（参考提纲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二附件 4）。

（五）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项目汇总表（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二附件 5）

（六）相关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税务部门（包括国税、地税）出具的 2016、2017 年度上缴税收证明（并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合计缴税额度说明）；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4. 符合资金扶持范围的佐证材料（如获得的国家、省、市级荣誉等）。

上述要求若不涉及可不用提供该项材料，但需作说明。

（七）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二附件 6）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补助
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申报书

（封 面）

申报方向：高端生产性服务业

服务型制造项目

工业电子商务类项目

工业设计项目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补助附件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省、市的财政资金（竞争性项目）支持，未多头申报；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

三、申报项目涉及的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手续；

四、若申报项目获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工评价（验收）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补助附件3

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企业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注册资本（万元）			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其他）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等级（附证明）	
在职职工人数（人）			其中：生产服务性业人员		生产性服务业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固定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经营指标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生产性服务收入或电商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行业排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企业相关资质荣誉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省、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业电子商务试点、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供应链试点、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其他					
二、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扶持资金额度		项目负责人及手机号码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实施基础	（新建项目填写必要性及可行性；扩建、优化提升项目填写实施前已有的项目					

	基础及扩建、优化提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达成指标 (500-1000 字)			
项目创新性分析	(将项目与国际、国内,特别是重点是省内、市内近 3 年涌现出的同类项目进行对照,从规模实力、创新点、市场前景、营收对比、核心竞争力、对行业发展前景影响等方面对比) (500-1000 字)		
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2019 年预计新增)	项目预计新增 利润	(2019 年预计新增)
项目预计新增税收	(2019 年预计新增)	项目新增就业 人员	(2019 年预计新增)
区工信部门意见:			
区工信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项目申报报告编写参考提纲

一、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近期财务状况（含融资情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实施场地、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和绩效目标等。

三、项目具体情况

主要包括：

（一）项目实施背景、意义、必要性和市场情况，新建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扩建、优化提升项目在实施前已有的项目基础及扩建、优化提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目标（分总目标及年度阶段目标）；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四）项目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分析；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情况（已投入资金情况及已形成资产清单）、项目投资明细表；

（六）项目实施安排，列表说明关键进度节点、月度时间安排、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等）进展情况、主要责任人员、知识产权归属等；

（七）项目已取得成效，在用户数、功能、性能、效率等方面已

取得的效果，在企业提质降本增效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等。

四、项目创新性分析

将项目与国际、国内近 3 年涌现出的同类项目进行对照，从规模实力、创新点、市场前景、营收对比、核心竞争力、对行业发展前景影响等方面对比

五、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预期经济效益：评价项目经济合理性，项目未来三年预期新增的收入、利润、税收情况；示范效益：形成何种可推广的新业态新模式，对促进相关行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行业影响分析：分析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风险分析及控制：分析项目投资承担的主要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六、其他有关内容（如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补助附件 5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方向）

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	申请补助资金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2019 年）			备注
								年新增营业收入	年新增税金	年新增利润	
一、服务型制造											
二、工业电子商务											
三、工业设计											

2019 年软件服务业和新业态专题高端生产服务业项目审计报告

(参考格式)

报告文号：

报备号：

XXXXXXXXXXXXX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申报的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软件服务业和新业态专题项目“XXXXXX”于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项目投资决算、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贵公司项目立项书《XXXXXXXXXXXXXXXX》。具体预算计划如下：

项目总投资预算计划

(一) 设备费

XXX 万元

(二) 材料、燃料费

XXX 万元

（三）外协费	XXX 万元
（四）测试、化验、加工费	XXX 万元
（五）其他费用	XXX 万元
(列清明细)	
合 计	XXX 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销售收入、税收、利润等。

五、审计意见

（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方向三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

一、支持内容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提升数据采集、边缘计算、设备连接、平台开发、数据管理、应用开发、生产资源协同共享等能力，开展满足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需求的新建、续建、优化提升类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 项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建设，并已完工。

(四)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投资结构合理。

三、支持方式

本方向项目资金采用事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本专题要求的规定格式编制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材料清单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 2 份，纸质扫描版 1 份（须与纸质材料一致）。材料清单如下：

(一) 封面（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附件 1）；

(二) 申报承诺书 (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附件 2) ;

(三) 项目申请表 (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附件 3) ;

(四) 工业互联网平台信息表 (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附件 4) ;

(五) 项目申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计划书) (参考提纲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附件 5) ;

(六)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方向) 项目汇总表 (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附件 6) ;

(七) 项目审计报告 (参考格式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附件 7);

(八)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附件 8) ;

(九) 相关证明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税务部门 (包括国税、地税) 出具的 2016、2017 年度上缴税收证明 (并提供合计缴税额度说明) ;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章；

4. 符合资金扶持范围的佐证材料（如获得的相关荣誉、资质认证以及银行借款合同、到账凭证等）。

5. 提供所服务企业清单（请备注服务广州本地企业情况），以及合同、发票等平台应用推广的相关佐证材料。

上述要求若不涉及可不用提供该项材料，但需作说明。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 项目申报书

(封 面)

申报方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方向

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二〇 年 月 日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
附件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省、市的财政资金（竞争性项目）支持，未多头申报；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三、申报项目涉及的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手续；

四、若申报项目获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工评价（验收）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
附件3

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注册资本（万元）			性质（国有、民营、 外资、其他）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等级 （附证明）	
在职职工人数（人）			其中：科技人员		科技人员占职 工总数比重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固定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经营指标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	税金	行业排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企业相关资质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国家工业互联网相关专项，需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input type="checkbox"/> 省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工厂				
		其他				
2018年主要产品（服务）及收入（服务）量（可填报3种主要产品或服务）			2018年主要产品（服务）国内市场占有率（可填报3种主要产品或服务）			
二、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及手机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		贷款及其他	

				(附证明)	
申请财政扶持资金额 度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实施基础	(新建项目填写必要性及可行性; 续建、优化提升项目填写实施前已有的项目基础及续建、优化提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 达成指标(500-1000 字)					
项目创新性分析	(将项目与国际、国内, 特别是重点是省内、市内近3年涌现出的同类型新业态进行对照, 从规模实力、创新点、市场前景、产值对比、核心竞争力、对行业发展前景影响等方面对比)(500-1000字)				
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项目预计新增 利润		
项目预计新增税收			项目新增就业 人员		
区工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区工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
附件4

工业互联网平台信息表

<p>基础共性能力 (注:所有类型平台填报;所填指标数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现场演示,指标数量统计时间截至填报日期)</p>	<p>平台资源能力</p>	<p>工业设备管理</p>	<p>已连接的工业设备数量(台) (注:流程行业可不填)</p>	
			<p>工艺流程传感器数据采集点数量(个) (注:离散行业可不填)</p>	
			<p>是否具备工业设备数据边缘计算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可管理的工业设备数量(个)</p>	
			<p>可提供的管理操作功能种类(类) (如参数配置、功能设定、维护管理等)</p>	
		<p>软件应用管理</p>	<p>云化工业软件数量(个) (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管理和服务等基于云计算服务架构的工业软件)</p>	
			<p>工业APP数量(个) (注:基于平台开发与部署,面向特定场景的应用软件)</p>	
			<p>工业软件和APP的月平均用户订阅次数(次) (注:近1年的月平均订阅次数)</p>	
			<p>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数量(个) (注:物理、化学及面向特定工艺的模型,非零部件几何模型)</p>	
			<p>工业机理模型和微服务的月平均调用次数(次) (注:近1年的月平均调用次数)</p>	
		<p>用户与开发者管理</p>	<p>平台注册用户数(名)</p>	
			<p>平台活跃用户数(名) (注:月在线时间不少于10小时或登录次数不少于5次)</p>	
			<p>平台服务企业用户总数(个) (注:须提供服务合同)</p>	
			<p>平台开发者数量(名) (注:至少上传过1个微服务或1个工业APP)</p>	
			<p>可提供的用户与开发者服务和管理功能</p>	

			种类（类）	
		数据资源管理	可提供的工业数据管理功能种类（类） （存储、编目、索引、去重、合并及质量评估等）	
平台应用服务能力	存储计算服务		提供的数据库类型（类）	
			数据实时处理能力（或理论计算峰值） （GB/s）	
			网络带宽（MB/s）	
			平台积累的工业数据存量（TB）	
	应用开发服务		开发工具数量（个） （注：建模、仿真分析、可视化展示、知识管理工具等）	
			开发工具月平均调用次数（次） （注：近1年的月平均调用次数）	
			开发语言数量（类） （Java、Ruby、PHP等）	
			通用建模分析算法模型数量（个）	
			是否具备图形化快速开发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台间调用服务		支持跨平台调用的工业软件数量（个）	
			支持跨平台调用的工业机理模型和微服务组件数量（个）	
			支持跨平台调用的工业APP数量（个）	
	安全防护服务		安全防护的功能模块及组件数量（个）	
			平台安全防护的工具库、病毒库、漏洞库数量（个）	
			是否有安全防护的保障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技术应用服务	基于人工智能、区块链、VR/AR/MR等新技术的业务功能数量（个）	
平台基础能力	平台架构设计	基于以下云计算架构提供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云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云		
	平台关键技术	具有以下关键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协议兼容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异构数据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大数据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应用软件开发与部署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补充_____		
平台投入产出能力	平台研发投入	近三年平台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平台产出效益	2017年平台营业收入（万元）		
	平台应用效果	带动制造企业提质增效的已实施项目数量（个）		

		平台质量 审计	是否具有明确的运行安全和质量审计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行业 平台能力 (跨行业 跨领域平 台、特定行 业、平台填 报)	行业设 备接入 能力	所申报行业的工业设备连接数量(台)(离散行业) 或工艺流程数据采集点数量(个)(流程行业)		
	行业软 件部署 能力	面向申报行业的软件集成接口数量(个)		
		面向申报行业的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数量(个)		
		面向申报行业的工业 APP 数量(个)		
	行业用 户覆盖 能力(至 少填写1 个指标)	所申报行业的企业用户数(个)		
所申报行业的企业用户覆盖率(%)				
特定领域 平台能力 (跨行业 跨领域平 台、特定领 域平台填 写)	关键数 据打通 能力	是否具备产品全生命周期、各主体数据的打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键领 域优化 能力	用于提升关键环节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面向关键领域的工业软件和工业 APP 数量(个)		
特定区域 平台能力 (特定区 域平台平 台填报)	区域地 方合作 能力	在申报区域签订地方合作协议 (注:须附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区域资 源协同 能力	面向申报区域资源协同的工业软件和工业 APP 数量 (个)		
	区域规 模推广 能力(至 少填写1 个指标)	在申报区域的企业用户数量(个)		
		在申报区域的企业用户覆盖率(%)		
跨行业跨 领域平台 能力 (跨行业 跨领域平 台填报)	平台跨 行业能 力	平台所接入工业设备覆盖的行业数量(个) (注1:连接不少于1万台工业设备(离散)或工艺流程数据采集点不少于1万个(流程)或行业覆盖度不低于10%的行业算有效行业) (注2:须提供分行业工业设备连接数或工艺流程数据采集点数量统计表)		
		平台所部署工业机理摸、微服务组件覆盖的行业数量 (个) (注1:具有不少于50个工业机理摸、微服务组件的行业算有效行业) (注2:须提供分行业工业机理摸、微服务组件数量统计表)		
		平台所部署工业 APP 覆盖的行业数量(个)		

		(注1: 具有不少于 50 个工业 APP 的行业算有效行业) (注2: 须提供分行业工业 APP 数量统计表)	
		平台企业用户覆盖的行业数量 (个) (注1: 具有不少于 50 家工业企业的行业, 或行业覆盖度不低于 10% 的行业算有效行业) (注2: 须提供分行业工业企业用户数及证明材料)	
平台跨领域能力		平台所部署工业 APP 面向的领域数量 (个) (注1: 领域指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企业管理、仓储物流、产品服务 etc) (注2: 具有不少于 50 个工业 APP 的领域算有效领域) (注3: 须提供分领域工业 APP 数量统计表)	
		能够实现不同环节、不同主体的数据打通、集成与共享的领域梳理 (个)	
平台跨区域能力		平台在全国 (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东北) 主要区域注册运营实体的数量 (个)	
		平台企业用户覆盖的区域数量 (个) (注1: 具有不少于 50 家工业企业的区域算有效区域) (注2: 须提供分区域工业设备连接数统计表)	
平台开放能力	独立运营能力	独立的运营团队人员数量 (人)	
	开放运营能力	第三方开发者占平台开发者总数比例 (%)	
平台安全可靠能力	工控系统安全可靠	是否具有工控系统安全防护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键零部件安全可靠	平台边缘计算或人工智能应用中, 具备安全可靠机制的关键零部件数量 (个)	
	软件应用安全可靠		平台创新开发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 (个)
		平台创新开发工业 APP 数量 (个)	

项目申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计划书）编写参考提纲

一、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近期财务状况（含融资情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实施场地、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和绩效目标等。

三、项目具体情况

主要包括：

（一）项目实施背景、意义、必要性和市场情况，目前在数据、网络、安全等要素条件方面具备的基础；

（二）项目前期情况（含项目立项及资金、技术准备情况等）；

（三）项目建设目标（分总目标及年度阶段目标）；

（四）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项目实施安排，列表说明，包括关键进度节点、月度时间安排、主要责任人员、知识产权归属等。

3. 项目总体目标和考核指标：

示范效益：形成何种可推广的新业态新模式、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通用解决方案、SaaS 软件产品等。经济效益：在企业提质降

本增效等方面带来的收益等。技术指标：项目要达到预期效果必须具备的硬件、软件方面的技术指标。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含已投入资金情况及已形成资产清单）、项目投资计划表；

（六）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完工时间等。

（七）按所申报工业互联网平台类别，进一步阐述项目具体情况，包括：

1. 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提升多类型设备接入、工业知识复用、软件开发部署、工业资源共享能力等方面的情况。

2. 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细分行业或领域，提供满足制造企业的工艺及能耗管理、流程控制优化、智能生产管控、产品远程诊断、设备预测性维护、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方面的情况。

3. 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提供区域资源协同、区域设备规模接入、共性机理模型与微服务开发等服务方面的情况。

4.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企业上下游产业链生态圈，开放企业资源和能力，推动协同研发、产业链协同、按需制造等方面的情况。

四、项目创新性分析

将项目与国际、国内近3年涌现出的同类型新业态进行对照，从规模实力、创新点、市场前景、产值对比、核心竞争力、对行业发展前景影响等方面对比

五、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效益分析：评价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年新增营业收入、利润、税收等经济指标；行业影响分析：分析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

联产业发展的影响；风险分析及控制：分析项目投资承担的主要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六、其他有关内容（如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附件 6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方向
申报汇总表**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	申请补助资金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2019 年）			备注
							年新增营业收入	年新增税金	年新增利润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附件 7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方向项目审计报告

(参考格式)

报告文号：

备案号：

XXXXXXXXXXXXXXXX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申报的 2019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项目“XXXXXX”于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项目投资决算、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贵公司项目立项书《XXXXXXXXXXXXXXXX》。具体预算计划如下：

项目总投资预算计划

（一）软件购置费	XXX 万元
（二）设备购置费	XXX 万元
（三）软件研发人员费	XXX 万元
（四）设备及网络租赁费	XXX 万元
（五）测试费	XXX 万元
（六）委外加工或软件开发费	XXX 万元
（七）知识产权事务费	XXX 万元
（八）咨询费	
（九）其他费用	XXX 万元
(列清明细)	
合 计	XXX 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销售收入、税收、利润等。

五、审计意见

附件：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项目费用支出清单（支付凭证台账）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附件 8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补助方向项目 完成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 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主要投资项目, 未来发展战略、以及项目承担、合作单位介绍。

(二) 项目实施背景。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实施进度执行情况。

(二) 项目组织管理及执行情况。

三、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一) 技术产出成果 (可证明)

(二) 经济产出成果 (可量化)

(三) 其他产出成果 (可证明)

(四) 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 后续

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四、自我评价。是否完成主要目标等总体情况概述。

五、其他

(一) 后续工作计划。

(二) 取得的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分析和建议。(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附件：其他反映项目情况的资料

方向四 人工智能产业直投

一、支持内容

以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方向，以培育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为重点，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工智能企业发展壮大。

核心技术包括：深度学习、数据引擎与数据分析、智能感知、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交互、数据标签与标注、虚拟现实智能建模、自然语言处理、跨媒体感知分析、自主无人智能技术等。

重点支持领域：智能制造、智能安防、智能医疗、智能教育、智能交通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应拥有核心技术专利或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且已有成功的应用案例。

（三）申报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 500 万元，且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应已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30%以上。

（五）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支持方式

按照《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扶持。产业直投资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且总投资额不超过入股前企业净资产的 50%，占被投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投资退出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转让价格：3 年内（含 3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产业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3-5 年（含 5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产业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同期国债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满 5 年后退出的，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四、申报材料

- （一）封面及项目基本情况（附件 1）；
- （二）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2）；
- （三）企业投资方案/商业策划书（编制要点见附件 3）；
- （四）近 5 年有关部门出具的与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直接关联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鉴定文件或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科技成果登记；获得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查新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成果评价；获奖情况；与国内外相关行业标准的指标比较等；
- （五）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的验收材料（非必须项）；技术指标、路线图等说明材料；以及项目未来投资与产出计划等；

(六) 成功案例佐证材料：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服务合同、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财务报表。

(八)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非必须项）。企业获得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两高四新”企业等资质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须一式 2 份，纸质 PDF 盖章扫描版 1 份。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四人工智能产业直
投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 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 (封面)

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方向：人工智能产业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推荐部门：

二〇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起	
项目名称		止年月	
注册资本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万元)	
项目领域及涉及的核心技术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主要内容 (比如技术路线、先进性等内容)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行业技术进步的贡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四人工智能产业直
投附件 2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及投资方案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份，对所报投资方案及企业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方向四人工智能产业直
投附件 3

企业投资方案

(编制要点)

1. 企业介绍

1.1 企业基本情况

1.2 主要股东

1.3 历史沿革

1.4 股权架构

1.5 组织架构

2. 拟投（建）项目概要

项目意义和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2.1 项目技术基础（专利或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技术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比较所具有的优势，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存在技术创新的说明，比如市场占比、专利、第三方评价、获奖、客观指标与行业标准的比较等）。

2.2 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的规模、建设的主要内容、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主要技术指标、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需包含项目研发和转化过程，包括项目立项、验收（如有）、产出、现场、首次转化、未来投资与发展计划等内容。）

2.3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

2.4 经济贡献及社会影响等情况

3. 管理团队与公司治理

3.1 企业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个人简历

3.2 近三年，经营决策层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控股股东、董事长变更或 1/3 管理层发生变更）及变更原因

3.3 公司治理

3.4 人力资源

4. 产品、业务与市场

4.1 本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

4.2 主要供应商

4.3 竞争对手分析及比较

4.4 市场定位及营销策略

5. 研究与开发与知识产权

5.1 企业核心技术及技术保护措施

5.2 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责

5.3 已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其权利的状态（申请中、有效、失效、撤销、异议、未续费等）

6. 发展规划

6.1 企业未来 3—5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7. 财务状况

7.1 资产

7.2 负债

7.3 审计报告（可作为附件）

8. 融资计划与用途

8.1 融资计划

8.2 资金用途

8.3 项目建设进度

9. 价值评估

9.1 以企业的估值基准值作为股权对价依据

10. 交易与退出方案

10.1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直投资金额度、占股比例、退出方式

11. 风险因素与不确定性

11.1 项目存在的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政策、市场等风险因素

12. 投资保障措施

13. 其它附件（非必须项）：

14.1 银行承贷证明（省分行以上）文件；

14.2 项目法人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保证落实文件；

14.3 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4.4 前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14.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14.6 节能评估主管部门意见；

14.7 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

14.8 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14.9 土地、重要原材料以及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14.1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滿两年）；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14.11 营业执照；

14.12 验资报告；

14.1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14.14 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直投资金增资、相应修订目标企业章程及企业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明确直投资金回购主体等）

注：请按上述顺序依次编排材料并附目录及页码，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公章。

专题四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字〔2017〕1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十条工作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16〕9号）要求，为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出台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资金申请专题。

一、支持内容

（一）方向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设备升级换代，推进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提高产业层次和科研水平。

（二）方向二：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获得银行贷款，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成功率。

（三）方向三：支持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鼓励企业通过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加快发展。

（四）方向四：支持处于高成长期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借助银行贷款，提升技术水平，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改善服务环境，降低企业发展中融资成本。

二、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包括房地产企业）。

2. 符合工信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对纳入“三个一批”企业库的企业优先支持。

3.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项目推荐部门应加强审核，同时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四个方向的个性条件要求：

方向一 融资租赁业务补助

1. 对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9月30日期间，正在利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设备升级换代且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中小微企业予以补助。

2. 融资租赁项目合同。（复印件）

3. 标的物证明：对于直租项目，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交付确认凭证等文件；对于售后回租项目，须提供融资租赁企业对承租方付款到账的银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合作融资租赁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含营业执照、外资批准证书、金融许可证等）。（复印件）

方向二 担保费补助

1. 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9月30日期间，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担保取得银行贷款（以到款日计算），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实际到帐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中小企业（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笔）。

2. 合作担保机构条件：（1）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

委、财政局报送有关担保业务情况和财务会计报表，主要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2）保险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3. 企业与合作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的担保合同（保证保险合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以及贷款到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效凭证（复印件）。

4. 企业支付担保费（保证保险费）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在内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5. 合作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方向三 首次融资贴息

1. 申报单位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首次获得银行贷款。

2.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企业获得成立以来的首次融资的有效证明（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记录为准）；

3.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效凭证（复印件）；

4. 已支付利息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效凭证（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方向四 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

1. 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9月30日期间，存在银行贷款的企业。

2. 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已被认定为省高成长企业的；
- (2) 已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高成长板”成功挂牌的；
- (3) 纳入我委“三个一批”企业库。

3. 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高成长板”挂牌或被认定为省重点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的有效证明。

4. 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效凭证（复印件），以及银行贷款的有效证明。

5. 已支付利息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效凭证（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6. 企业须在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https://210.76.73.15/Portal/>）填写项目备案信息，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时间在2017年1月1日到申报要求截止时间内。

三、支持方式

本专题采用补助、贴息两种方式：

1. 对符合融资租赁、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条件的申报单位，根据企业融资租赁费用、担保费（保证保险费）按一定比例确定补助额度，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多不超过100万元。

2. 对符合贴息条件的申报单位，根据贷款金额按一定比

例确定贴息额度，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申报材料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编制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材料，按各专题材料要求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材料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材料清单如下：

（一）封面（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附件 1）

（二）申报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项目承诺书（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附件 2）。

（三）《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项目申请表》（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附件 3）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五）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企业缴纳社保人数证明材料。

（六）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纳税情况证明。

（七）2017 年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9 月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八）各方向个性条件材料。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
项目申报书
（封面）**

申报方向：（四选一）

- 融资租赁业务补助方向
- 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方向
- 首次融资贴息方向
- 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方向

申报单位： _____ 公司

申报单位地址：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附件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省、市的财政资金（竞争性项目）支持，未多头申报；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三、申报项目涉及的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手续；

四、若申报项目获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工评价（验收）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附件 3

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 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注册地址			
国税纳税人 识别号				地税纳税人识别号			
如已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 登记证三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	
所属行业 (统计口径)			主要产品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简介							
二、2018 年度 1-9 月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 9 月末职工人 数 (人)			
2018 年 1-9 月纳税 额				2017 年纳税额			

三、融资租赁业务补助项目情况（仅申报该专项企业填写）					
项目标的物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融资租赁额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 (如不涉及可不填)		核准/备案文号 (如不涉及可不填)		直租/回租	
2018年1月1日到 2018年9月30号已 支付租金		2018年1月1日 到2018年9月30 号累计接受租赁 公司投放额		合作融资租赁 机构名称	
四、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项目（仅申报该专项企业填写）：					
贷款金额		贷款到账日		贷款起止时间	
合作担保/保险机构		担保费率		担保费/保证保 险费总额	
				缴纳保证金金 额	
五、首次融资贴息项目（仅申报该专项企业填写）：					
贷款合同金额		首笔贷款 发放额		贷款发放起止 时间	
贷款银行		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9月30 日已支付利息		贷款用途	
六、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仅申报该专项企业填写）：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附件 4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申报汇总表

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盖章）：

单位：万元、人、%

一、融资租赁业务补助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2018 年度 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项目情况							备注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纳税金额	9 月末职工人数	项目标的物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直租/回租	项目总投资	融资租赁额	2018 年 1-9 月已支付租金	2018 年 1-9 月累计接收租赁公司投放额	
1														
二、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2018 年度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担保贷款情况							备注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纳税金额	9 月末职工人数	合作担保/保险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到帐日期	担保费率	担保费/保证保险费总额	缴纳保证金金额	
1														

三、首次融资贴息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2018年度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贷款情况					备注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纳税金额	9月末职工人数	贷款合同金额	首笔贷款发放额	贷款发放起止时间	贷款银行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1													
四、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2018年度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贷款情况						备注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纳税金额	9月末职工人数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实际到账时间	贷款起止时间	已支付利息（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9月30日期间，按贷款利率算）	已支付利息（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9月30日期间，按基准利率算）		
											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月利息合计	
1													

专题五 产业园区建设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穗府[2018]9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105 号）和《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试点工作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穗工信[2018]5 号）的有关要求，支持价值创新园区建设和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推进我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方向一 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补助

一、支持内容

对在我市价值创新园区范围内,投资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本文所述价值创新园区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105 号）确定的 10 个价值创新园区。

本文所述公共服务平台指龙头骨干企业在价值创新园区或在建价值创新园临时过渡区范围内出资建设，并面向园区内企业开放的平台，包括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中试生产平台和检测服务平

台。

本文所述公共配套基础设施指园区建设投资主体在价值创新园区范围内出资建设，并面向园区服务的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园区招商展示中心、分布式能源设施（太阳能项目除外）、储能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所在价值创新园区已完成产业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如涉及）片区策划。

（二）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申报主体为价值创新园区的龙头骨干企业或园区建设投资主体。

龙头骨干企业需满足如下条件：

1.企业主营业务或发展方向符合所在价值创新园区主导产业；2.属于如下范围之一的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杂志 2017 年、2018 年发布为准），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17 年、2018 年联合发布为准），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7 年、2018 年发布为准），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以工信部 2017 年、2018 年发布为准），独角兽企业（以 2017 年、2018 年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认定或胡润研究院发布为准），央企，国内主板上市企业，或上述企业直

接、间接参股的关联企业。

（四）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须位于价值创新园区或在建价值创新园临时过渡区范围内，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须位于价值创新园区范围内。

（五）申报项目对提升价值创新园区的产业集聚、产业创新、人才汇集、运营水平、整体综合承载能力等具有重要作用。

三、支持方式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价值创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按不超过 20%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核定。

四、项目申报书材料要求

申报主体应按照如下要求备齐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内容和申报条件，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并同时提交相关附件。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材料要求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骑缝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材料一式 3 份，电子版 1 份。

（三）材料清单如下：

1.封面（见附件 1）。

- 2.目录。
- 3.项目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
- 4.项目申请表（见附件3）。
- 5.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18年新注册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2018年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
- 7.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体现该项目开工至2018年10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公共服务平台或公共配套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 8.公共服务平台、公共配套基础设施与价值创新园区范围的位置关系图。
- 9.位于在建价值创新园临时过渡区范围内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须提供区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位置属于过渡园区的证明材料。
- 10.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该项资料。
- 11.项目用地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该项资料。
- 12.项目建设方案。
- 13.相关佐证材料（如公共服务平台与园区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配套设施属于公共设施、属于龙头骨干企业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已竣工的项目，提交形象进度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园区管委会负责征集和遴选项目，未设立园区管委会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征集和遴选，每个价值创新园区推荐项目数不超过3个。

（二）园区管委会或区工信部门遴选时，应对照本文要求核实把关，申报项目名单经区政府批复（可采取书面批复意见或会议纪要等形式）后提交我委。

（三）各区应提交的资料如下：

- 1.推荐函及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
- 2.区政府同意推荐项目的批复（书面批复意见或会议纪要等）
- 3.申报主体编制的《项目申报书》
- 4.已印发实施的产业规划文本；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批文、标示价值创新园区边界范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城市更新（如涉及）片区策划（批文、策划文本）。

产业园区建设专题方向一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补助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产业园区建设专题） 申报书

（封面）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 ） 公共服务平台
 （ ） 公共配套基础设施

申报单位（盖章）：

区工信部门（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省、市的财政资金（竞争性项目）支持，未多头申报；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 三、申报项目涉及的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手续；
- 四、若申报项目获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工评价（验收）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产业园区建设专题方向一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补助附件3

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注册资本（万元）			性质（国有、民营、 外资、其他）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等级 （附证明）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固定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别（公共服务平台或公共配套基础设施）				投资建设主体			
项目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额				项目开工至 2018年10月31 日固定资产实 际总投资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固 定资产实际投入金额				申请财政扶持 资金额			

区工信部门意见：

区工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产业园区建设专题方向一价值创新园区建设补助附件4

项目汇总表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局（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价值创新 园区名称	价值创新 园区主导 产业	产业规划、控规、城市更 新（如涉及）策划方案的 批复文件标题及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投资 主体	项目固定资产计 划总投资额	项目开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固 定资产实际总投 资额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 实际投入金额	申请 补助 金额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方向二 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补助

一、支持内容

支持纳入 2018 年广州市提质增效试点园区建设投资主体，按园区建设投资额给予一次性事后补助。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二) 被纳入 2018 年广州市提质增效试点园区的建设投资主体。

(三) 已开园运营（须符合下列条件：1.有 5 家或以上符合园区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登记且已签订场地租赁合同。2.上述企业已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总建筑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

三、支持方式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试点产业园区按建设（包括建构筑物修建、建筑内外装修、园区环境提升等各项建设行为。其中，园区环境提升包括道路、地下管网、能源、环保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行为）总投资额不超过 20%给予一次性事后补助，单个园区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建设补助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申报主体为园区建设投资主体。投资额按申报之日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建设投资额核定。

四、材料要求

(一)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和条件，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并同时提交相关附件。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 申报单位应按照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编制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材料，按材料要求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材料一式 3 份，电子版 1 份。

(三) 材料清单如下：

1.封面（见产业园区建设专题方向二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补助附件 1）。

2.申报承诺书（见产业园区建设专题方向二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补助附件 2）。

3.项目申请表（见产业园区建设专题方向二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补助附件 3）。

4.已入园企业基本信息表（见产业园区建设专题方向二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补助附件 4）。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 2018 年新登记成立的公司，

则可不提供) 以及 2018 年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

7.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体现该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建构筑物修建、建筑内外装修、园区环境提升等各项建设行为投资的投入金额)。

8.符合提质增效策划方案主导产业方向企业登记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9.符合提质增效策划方案主导产业方向企业租赁合同复印件。

产业园区建设专题方向二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补助
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
金项目（产业园区建设专题）
申报书

（封 面）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区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二〇 年 月 日

产业园区建设专题方向二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补助
附件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省、市的财政资金（竞争性项目）支持，未多头申报；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三、申报项目涉及的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手续；

四、若申报项目获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工评价（验收）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产业园区建设专题方向二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补助
附件 3

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金额单位：万元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注册资本（万元）			性质（国有、民营、 外资、其他）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等级 （附证明）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固定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园区名称			开园运营时间			投资建设主体	
园区运营主体			土地权属单位			主导产业方向	
入园企业数量			符合主导产业方向 的入园企业数量			占地面积（万平方 米）	
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已租赁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符合主导产业方向 的入园企业已租赁 建筑面积（万平方 米）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016年1月1日 至2018年10月 31日构筑物修建、 建筑内外装修、园 区环境提升实际 投入金额			申请财政扶持资金 额度	

区工信部门意见：

区工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开园运营时间：以有第一家企业办理工商登记且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时间为基准。

2、入园企业数量：办理工商登记且已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企业总数。

产业园区建设专题方向二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补助
附件 4

已入园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主要产品或技术服务	产业领域及方向	是否园区主导产业方向

(注：已入园企业是指办理工商登记且已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企业)

产业园区建设专题方向二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补助附件 5

项目汇总表

区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建设 投资主体	园区主导产业	已完成建 设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 10月31日构筑物修建、建 筑内外装修、园区环境提升 等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开园运营 时间	申请扶持金额 （万元）	备注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相关文件

一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穗府〔2016〕4 号）和《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穗府〔2017〕23 号），全面实施制造强市战略，不断提高我市工业和信息化的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在整合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基础上，设立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为规范发展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按法定程序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部门预算管理，用于支持我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

第三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及本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政策导向，遵循“统筹集中、突出重点、雪中送炭、滚动支持”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发展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发展资金的各项工作。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做好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定发展资金的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建立项目库和专家库；负责牵头做好发展资金的预算申报，编制发展资金分配使用总体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发展资金年度预算；审核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合规性，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组织实施发展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区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的申报组织、初审上报、实施监督和验收等工作；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

（四）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资金项目，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及验收；主动配合相关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六条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重点产业培育。支持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智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都市消费工业、生产性

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培育发展，全面实施开放合作、创新引领、“两高四新（高科技、高成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园区提质增效、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应用、质量品牌提升和绿色制造等重点工程，支持军民融合发展，培育大型骨干企业。

（二）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提升中小民营企业市场开拓能力，提升中小企业国际合作水平，推进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的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中小企业。

（三）国家、省支持我市重大项目按照规定给予的地方配套。

（四）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领导批准的其他重点领域或重点项目。

发展资金支持重点可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经批准的发展资金分配使用总体计划为准。

第七条 发展资金可以采用设立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奖励、补助、融资担保、贴息、风险补偿、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编制下一年度发展资金预算，纳入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并按程序送市人大审议，经市人大审议后批复预算。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建立预算支出责任制度，综合考虑各方向的项目申报、评审等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时间进度均衡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第十条 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应严格执行。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发展资金拟扶持的项目应从部门项目库中筛选。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经查重系统查重后适时新增和退出。

第十二条 发展资金申报一般审批程序为：

（一）发布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在其门户网站、市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等公开发布发展资金申报指南，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指南应当明确发展资金申报对象和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程序的具体要求。资金申报主体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

（二）初步审查。区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对资金申报主体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以及初审结果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符合性复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申报材料以及初审结果对资金申报主体进行符合性复查。

（四）专家评审。明确要求组织开展专家评估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包括现场核查）。

（五）拟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在项目审查、专家评审、查重等程序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经集体审议择优选择项目，并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六）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七）确定项目。异议经核实成立的项目，从拟支持项目名单中剔除。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将拟支持项目名单纳入项目库，并根据发展资金年度使用额度，按轻重缓急编制专项资金预算，随部门预算编制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送市人大审议，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批复预算。对未能在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的发展资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应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60日内，会同市财政局将拟立项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报市政府审定。

（八）资金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经市人大审议通过的项目明细或经市政府审定后的项目明细，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需签署协议的项目按规定签署协议，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九）其他。按申报指南要求应当后继开展项目验收、完工评价等其他程序的项目，按其执行。

涉密项目按照国家、省、市保密规定办理。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发展资金项目的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发展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发展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五条 发展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等法律法规处理，追回发展资金。

根据项目承担单位失信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管理系统提供不良记录，并根据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发展资金由原“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和“广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资金”整合设立。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金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发展基金由已设立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

金、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中设立的基金组成。

第十八条 发展资金中新设立的基金、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另行制订实施细则。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费在发展资金中安排，当年支付上年的费用。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按照已有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指的设立基金、直接股权投资以外的支持方式，在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扶持范围、支持对象的具体条件、具体操作方式、扶持金额及比例等事项。

第二十条 各区可以根据各自区域的特点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设立发展资金或安排配套资金，支持本区“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7〕1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7〕3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7〕4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中村用电增容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5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

14号)、《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6号)同时废止。

二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穗府〔2017〕23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以下简称“产业直投资金”）是指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中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 IAB、新材料、新能源等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两高四新”（高科技、高成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园区提质增效等工作的资金。

产业直投资金遵循“市场运作、鼓励创新、引导为主、规范管理、滚动支持”的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不纳入市国资系统考核。

第三条 产业直投资金的托管、审批、投资、退出、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市工信委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签署协议以及投后管理等工作，研究确定支持的企业，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下达资

金计划，对产业直投资金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并配合市工信委对具体企业的投资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受托管理机构作为产业直投资金的出资代表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对产业直投资金进行管理。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担任。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产业直投资金进行管理。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和投资协议对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根据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开设资金管理专户，建立专账，单独核算产业直投资金盈亏。对产业直投资金拟投资企业参加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等相关工作。

（二）及时跟踪被投资企业情况，每半年将企业股本变化、经营情况等向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报告；

（三）每半年将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报送市财政局；

（四）在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开展产业直投资金退出相关工作；

（五）按投资额占有股份，根据投资协议，可向被投资企业派遣董事、监事、观察员等，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依法行使相应的权利；

(六) 负责投后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产业直投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担保、贷款质押等用途。擅自将产业直投资金用于上述方面的，市工信委有权终止委托关系；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机构需按损失额度向市工信委支付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投资范围

第八条 产业直投资金的投资对象是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股权投资条件的企业。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其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 500 万元，且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对“两高四新”企业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 除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外，产业直投资金对单个企业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且总投资额不超过入股前企业净资产的 50%，占被投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体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十条 产业直投资金以增资的形式对标的企业进行投资，增资价格应以标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估值基准。

第十一条 配套国家、省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项目，除国家、省有明确的要求外，产业直投资金原则上可按 1:1 的比例予以参股支持，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所有财政出资总额占被投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体股本的 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四章 投资程序

第十二条 产业直投资金申报审批程序：

（一）企业审核。市工信委通过发布申报指南、资料审核、评审、尽职调查等程序，并结合受托管理机构的投资意见书确定拟投资企业及金额。

（二）公示名单。市工信委将拟投资企业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三）批复确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将拟投资企业的计划上报市政府审批。

（四）资金拨付。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工信委、市财政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机构与拟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市工信委、市财政局联合下达产业直投资金支持企业的投资计划，市财政局按照投资计划拨付财政资金至受托管理机构开设的专户，受托管理机构按协议出资至拟投资企业。

（五）投后管理。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做好被投企业的后续跟踪管理及退出等工作，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每半年将企业经营情况、股本变化等情况向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报告。

（六）退出回收。退出时，受托管理机构在转让股份（含回收的股息、股利）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将转让股份回收的资金拨入托管专户。

第十三条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包括配套国家、省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项目），项目承担

企业可直接申报，经所在区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市工信委。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产业直投资金可通过协议转让股权、公开转让股权或二级市场出售等方式实现退出。

第十五条 投资退出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转让价格：3年内（含3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产业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3-5年（含5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产业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同期国债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满5年后退出的，可市场化方式退出；

如被投企业经营不善导致清算，按企业清算后的股东剩余权益进行核定。

第十六条 产业直投资金按以下流程进行退出操作：

（一）受托管理机构接受被投企业董事会提出的股权回购申请或拟定退出方案，并及时向市工信委报备；如出现本金亏损等情况，退出方案需报市工信委审批。允许产业直投资金在投资过程中出现亏损。

（二）根据退出方式与投资时限选择相应操作方式：

（三）及时将退出情况向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报告。

第十七条 产业直投资金投资企业退出回收的资金，全部进入受托管理机构开设的专户，专户内的所有资金由市工信委滚动用于安排支持新的企业。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工信委应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一定管理费用。管理费在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当年支付上年的费用。管理费按上年度产业直投资金实际管理投资额的 1.5%核定。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如出现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被撤销、解散、破产等，不再具备本细则规定的资格条件，未按照本细则及委托协议履行义务等情况的，市工信委应另行遴选符合条件的受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产业直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市工信委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评估。具体包括：

（一）每年 4 月底前，受托管理机构需将本机构的财务和产业直投资金管理情况报告市工信委，报告内容具体包括：

1. 受托管理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 受托管理机构的经营情况；
3. 产业直投资金规模、投资完成情况；
4. 被投企业经营情况；
5. 产业直投资金的退出和收益情况。

（二）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产业直投资金投资企业进行抽查，核实受托管理机构报告信息的真实性。

第二十一条 各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局应配合市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和协调，对投资涉及本区域内企业出现的重大变化和问题，及时报告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申报指南
2.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申报材料
3.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考核评价表
4.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费用申报审批表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 资金申报指南 (模板)

一、支持领域与方式

产业直投资金直接以股权方式支持 IAB、新材料、新能源等八大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两高四新”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园区提质增效等工作。单个企业申请的直投资金投资额度最低 500 万元，最高 3000 万元，占被投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体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产业直投资金通过股东回购、协议转让退出，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3 年内（含 3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3-5 年（含 5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同期国债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满 5 年的，通过产权市场公开拍卖、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二级市场出售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如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导致清算，按企业清算后的股东剩余权益进行核定。

二、申报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由单个企业单位独立申报。申报企业必须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较强的产业技术能力、经营管理、资金筹集等方面的能力，并编写投资方案。

2. 企业投资方案中拟投（建）项目应具有一定规模，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少于 50%，对“两高四新”企业可适当调整。其中，在建项目应说明建设进度情况，新开工项目应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可在年内开工建设。

（二）产业类企业要求

企业采用的技术应在产品、性能、工艺技术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需提供近 3 年副省级以上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文件或发明专利成果证明，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文件，且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三）产业园区类企业要求

1. 地理空间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办理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且合法经营的管理机构。

2. 原则上应被评为我市体质增效试点或示范园区，且符合我市广州制造 2025 产业发展规划，区域范围明确，布局规划科学，有明确的投资主体和运营管理方进行开发建设并统一运营管理。

（四）其他

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对企业提交的投资方案及相关附件进行认真核实，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于××月××日前

将审查通过的企业投资方案和有关附件（一式二份）、投资方案简介、企业基本情况表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报送市工信委。

附件 2

(封面)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 资金申报材料 (模板)

(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推荐部门:

申报时间: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供的投资方案及企业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份，对所报投资方案及企业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声明，须法人代表签字和盖有公章）

企业投资方案

(编制要点)

1. 企业介绍

1.1 企业基本情况

1.2 主要股东

1.3 历史沿革

1.4 股权架构

1.5 组织架构

2. 拟投（建）项目概要

产业投资项目按以下要点编写：

2.1 项目意义和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2.2 项目技术基础（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3 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的产能规模、建设的主要内容、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2.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

2.5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与原材料供应及外部
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2.6 经济贡献及社会影响等情况

产业园区项目按以下要点编写：

2.7项目意义和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产业
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

2.8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的产业规划、布局规划、发展规
划、建设实施方案及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
建设期管理等）

2.9项目投资（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总投资规模、投资使
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

2.10“六位一体”园区发展理念规划建设情况（包括：主导
产业链、产业创新中心、产业基金、产业组织、产业
服务平台、产业社区等六方面的招商、规划、建设情
况）

3. 管理团队与公司治理

3.1企业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个人
简历

3.2近三年，经营决策层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
更（控股股东、董事长变更或 1/3 管理层发生变更）
及变更原因

3.3公司治理

3.4人力资源

4. 行业分析

- 4.1 行业概况
- 4.2 行业特点
- 4.3 行业发展趋势
- 4.4 行业竞争
- 5. **产品、业务与市场（产业投资类企业填写以下内容）：**
 - 5.1 主要产品或服务
 - 5.2 主要供应商
 - 5.3 竞争对手分析及比较
 - 5.4 市场定位及营销策略
- 6. **优势、劣势分析（产业园区类企业填写以下内容）**
 - 6.1 园区运营规划及服务
 - 6.2 竞争对手分析及比较
 - 6.3 市场定位及招商策略
- 7. **研究开发与知识产权**
 - 7.1 企业核心技术及技术保护措施
 - 7.2 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责
 - 7.3 已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其权利的状态（申请中、有效、失效、撤销、异议、未续费等）
- 8. **发展规划**
 - 8.1 企业未来 3—5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 9. **财务状况**
 - 9.1 资产
 - 9.2 负债
 - 9.3 审计报告（可作为附件）

10. 融资计划与用途

10.1 融资计划

10.2 资金用途

10.3 项目建设进度

11. 价值评估

11.1 以企业的估值基准值作为股权对价依据

12. 交易与退出方案

12.1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直投资金额度、占股比例、退出方式

13. 风险因素与不确定性

13.1 项目存在的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政策、市场等风险因素

14. 投资保障措施

15. 其它附件：

14.1 银行承贷证明（省分行以上）文件；

14.2 项目法人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保证落实文件；

14.3 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4.4 前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14.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14.6 节能评估主管部门意见；

14.7 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

14.8 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14.9 土地、重要原材料以及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14.1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14.11 营业执照；

14.12 验资报告；

14.1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14.14 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直投资金增资、相应修订目标企业章程及企业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明确直投资金回购主体等）

注：请按上述顺序依次编排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公章。